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呂季蓉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yukil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21185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來函(118559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及代理教
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，並參照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，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，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，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，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，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。
- 三、至代理教保員年資，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。
- 四、檢附原來函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